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9

## **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毕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,742,531,819 元变更为 1,764,091,819 元，故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42,531,819 元。	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64,091,819 元
3.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,742,531,81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3.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,764,091,81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无其他条款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